

醒吾科技大學

*Hsing W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7 學年度秋季班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2018 年 9 月入學)



校址：24414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網址：<http://www.hwu.edu.tw>

電話：(02)2601-5310 分機 1201~1203、1215

傳真：(02)2601-1532

107學年度秋季班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止
報名收件截止日	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
放榜	2018年8月9日
寄發入學通知	2018年8月中旬
開學日	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

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諮詢-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886-2-26015310轉1201傳真: +886-2-26011532

電子信箱: h004@mail.hwu.edu.tw

網址: <http://b001.hwu.edu.tw/bin/home.php>

港澳及其他地區

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886-2-26015310轉1117、1118、1123、1125、1126、1127

電子信箱: h110@mail.hwu.edu.tw

網址: <http://oversea.hwu.edu.tw/bin/home.php>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僑務委員會

電話: +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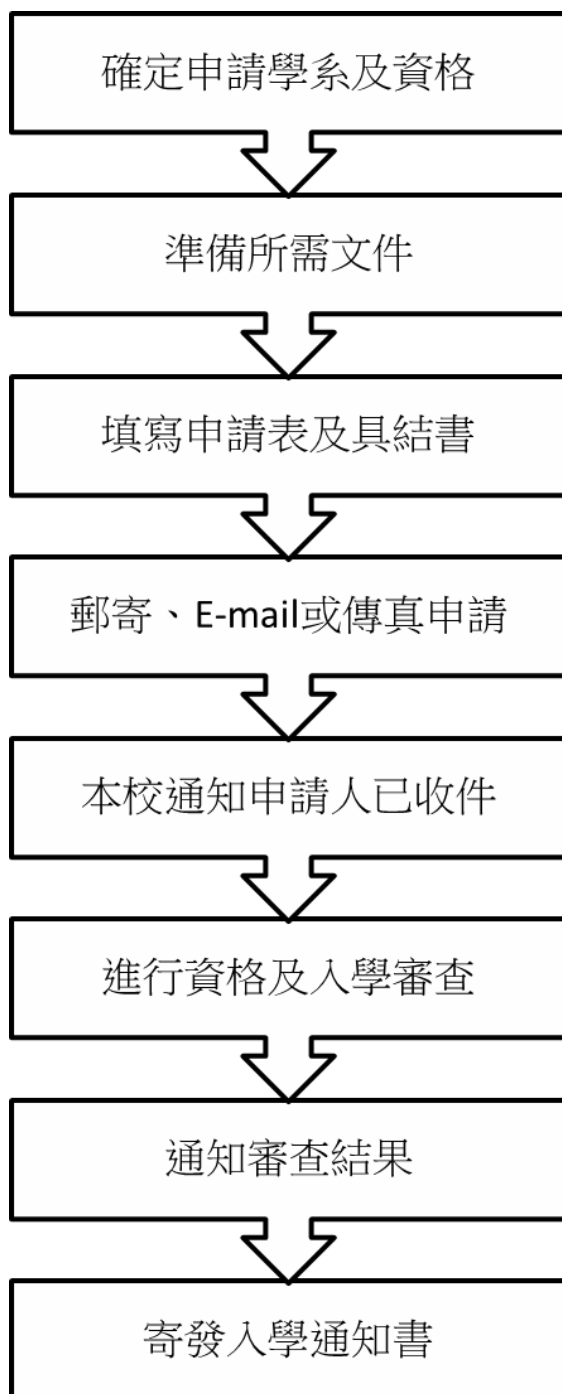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

電話: +886-2-2388939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申請流程



- 可上本校各學系網站查詢課程、師資等相關資料:<http://www.hwu.edu.tw>

- 準備申請表、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成績單及其他審查所需資料。

- 填寫簡章附件之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
- 填寫「申請表」並詳細檢查確認，資料一旦寄出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或撤銷報名，請申請人審慎行事。

- 將上述附件郵寄至本校地址：
台灣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醒吾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收

- 或將上述附件 E-mail 至 **連絡信箱**:
h004@mail.hwu.edu.tw 或傳真至：**+886-2-26011532**

- 本校收到申請資料後會以電子信箱通知申請人
- 收件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1 日，收件完畢後將申請人名單造冊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資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補件。

- 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 寄發入學通知單：2018 年 8 月中旬。

- 審查通過後，寄發入學通知書

目錄

壹、	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1
貳、	申請資格	1
參、	招生學系及名額	4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5
伍、	錄取原則	8
陸、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結果通知書	8
柒、	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8
捌、	註冊入學	9
玖、	學雜費、宿舍費及其它費用.....	10
壹拾、	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件】		
附件一~九、	各式報名表及其表件	12
附件十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1

壹、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入學時間：秋季入學為每年9月入學，每學年包含2個學期。
- 二、修業年限：4至6年。
- 三、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入學或於中學未修足六年者，除應修畢主修學系應修學分數外，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始得畢業。

貳、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 僑生：

- 1.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中華民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結業之僑生】。
- 2.前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在中華民國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 3.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中華民國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2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5)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中華民國停留未滿1年。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且在中華民國停留未滿1年，並以1次為限。

因前項(6)、(7)事由在中華民國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中華民國停留不得滿1年，合計不得逾2次。

4.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5.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6.僑生身分應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認定。

(二) 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

1.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2.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但計算至2018年0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本校就報名截止日至2018年08月31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3.前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4.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4) 懷胎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2個月。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8)就讀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2年。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因前項(4)至(7)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1年，合計不得逾2次。

5.港澳生身分應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認定。

二、學歷〈力〉資格：

(一).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肄業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或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12學分。

三、注意事項：

(一).曾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1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1次為限。

(二).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1.僑生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港澳生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3.僑生、港澳生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4.僑生、港澳生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參、 招生學系及名額

一、 招生名額：83名。

二、 招生學系：各學系分則請參閱下表。

學院	學系
商管學院	理財經營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國際商務系
	財務金融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
觀餐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旅運管理系
	應用英語系
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應用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傳播系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系
	時尚造形設計系
	數位設計系
	表演藝術系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2018 年7月11日(星期三)止

二、申請方式

填寫報名資料，將申請表及其他應繳交資料於申請期間內繳交。以下列方式擇一方式繳交。收件至**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逾期未到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不再受理。

1.掛號/快捷郵寄(自行保留寄件時間)；請於報名信封封面註冊「僑生報名資料」等文字書寫於郵件上。

2.E-mail 至h004@mail.hwu.edu.tw

三、應繳資料

【僑生】

1.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2.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皆需經申請人簽章】。

※上述**1**與**2**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3.居留證件：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4.學歷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1)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2018年9月)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學歷證件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5.成績單：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1)應屆畢業生可先繳中學前兩年成績單正本；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SPM、獨中統考等)。
- 6.在臺連續居留相關證明文件(若無則免附)。
 - ※持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人，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成績單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7.自傳。
- 8.讀書計畫。
- 9.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等。

【港澳生】

- 1.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 2.入學申請表、具結書及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皆需經申請人簽章】。
 - ※上述1與2項資料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繳交。
- 3.居留證件
 - (1)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護照影本。
 -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4.學歷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1)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2018年9月)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學歷證件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核驗之畢業證書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5.成績單：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1)應屆畢業生可先繳中學前兩年成績單正本；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4)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中學會考等)。

6.在臺連續居留相關證明文件(若無則免附)。

※持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人，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成績單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核驗之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7.自傳。

8.讀書計畫。

9.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等。

(四)申請費用：免收。

(五)注意事項：

1.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2.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3.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4.所繳交之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保存。

伍、錄取原則

- 一、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 二、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取。
 - 三、若遇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 四、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填列志願或填列志願數不足者，則不予錄取未填志願。
 - 五、本項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同分參酌順序以高中歷年成績為優先，其次則為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陸、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結果通知書

預定於2018年8月9日在本校招生網頁(<http://www.hw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公告錄取名單，並於2018年8月下旬寄發結果通知書。

柒、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申明放棄入學資格之手續：正取生於錄取後，因特殊緣故無法就讀本校者，務必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一，p.14)，並於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前提出放棄錄取手續(未提出放棄入學資格則視同願意就讀)，申請方式：

- 一、E-mail：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掃描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後(需可清楚辨識內容)，將檔案E-mail 至h004@mail.hwu.edu.tw。
 - 二、傳真：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傳真至+886-2-26011532。
- E-mail** 或傳真後請務必於非假日(一~五)上班時間(09:00~15:00)，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電話：+886-2-26015310 分機1201~1203、1215、1227 註冊組。

捌、註冊入學

- 一、錄取之新生，仍應依錄取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料，隨同錄取通知寄發申請人。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下列正式文件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僑生】

-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2.護照。
- 3.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港澳生】

- 1.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
- 2.護照。
-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核驗之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二、保留入學資格：

- 1.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註冊組依規定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2.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 三、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逕行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四、經依本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本校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七、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八、僑生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HIV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至駐外館處辦理驗證，且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團檢。港澳生於入境後辦理本校入學新生團檢及居留體檢（包含HIV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於體檢完成後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
- 九、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至少六個月效期可於臺灣使用之醫療及傷害保險(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聯合服務組代辦投保事宜。

玖、學雜費、宿舍費及其它費用

- 一、學雜費：各項目預估金額將隨實際情況支付，並以當年度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準。
- 二、住宿費：保留境外學生優先入住權益，各項目預估金額將隨實際情況支付。宿舍一學期台幣10,000元，台幣500元保證金。寒暑假住宿相關規定依本校生活輔導組公告為主。
※寒、暑假住宿費用另計。
- 三、另可能自行支付之教材費及生活費內容金額（新台幣）書籍費視各系開課老師指定用書而訂。生活費1.每月生活費依個人情況而定，最低標準生活費每月約新臺幣6,000元，一般平均生活費每月約新臺幣10,000元。2.請額外準備新臺幣20,000元，以備抵達後第一個月銀行未開戶前購買日常用品、寢具等。

壹拾、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僑生及港澳生所有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三、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四、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2009年1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本校招收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醒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秋季班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

- 繳交資料檢核表

申請學系：_____ 秋季班(2018 年 9 月入學)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1	
二	入學申請表。	1	
三	僑生：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港澳學生：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包括香港身分證)。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請擇一繳交)	1	
四	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具結書)	1	
五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1	
六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1	
七	讀書計畫	1	
八	其他_____。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經「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錄」錄取者，則不得向本校辦理單獨招生。

以上資料，共_____頁。

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醒吾科技大學

Hsing W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7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秋季班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請貼上最近 2 吋照片
Attach recent photo
here
(Approx.size:1"x2")

1. 申請人資料：

申請學系：

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____/____/____ 西元年 月 日		
	英文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出生地		籍貫				
祖籍		____省____縣於西元____年由____經____到達現居留地 市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僑居地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What'sAPP :						
學歷	校名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 (Form 6)畢業學校或最後 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畢業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2. 監護人資料：Guardian Information

姓名	父	中文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籍貫	父	____省 ____縣/市
		英文				____省 ____縣/市
	母	中文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母	____省 ____縣/市
		英文				____省 ____縣/市
注意事項	1、本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 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各項通知。 2、本人已詳閱簡章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3、請申請人翔月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申請人 簽章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浮貼線-----

(請自行縮印或摺疊黏貼)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醒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秋季班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8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 1}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 (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3 條規定前提下，以下 2 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醒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秋季班招收

「僑生(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報考資格切結書

申請人(姓名) _____ 為(國別) _____ 僑生

申請 107 學年度(西元 2018 年)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及報考學歷之規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醒吾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秋季班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事實與理由：			
具體建議：			
佐證資料：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備註：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存有疑義，得於放榜後 5 日內內填妥本表並附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

(郵寄臺灣 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101號 醒吾科技大學教務處收)

附表 Appendix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醒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秋季班僑生及港澳學生
單獨招生申請入學

TO：醒吾科技大學

教務處 收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Hsing W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No. 101, Sec.1, Fenliao Rd., LinKo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452, Taiwan (R.O.C.))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CS、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DCS、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申請學系：

寄送日期/Date application submitted: _____

本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pace.

申請編號_____收件日期_____

審查人員_____審查日期_____